

## 國文（二）選課須知<sup>NEW!</sup>

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大一國文適性課程：大一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國文科成績，分為 A、B、C 三類別課程，請依類別進行選課。分班原則請參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（詳附件一）。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外籍生及僑生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分，分班原則請參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」（詳附件二）。

- 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
- 大學部學生「國文（二）」課程，B 類為本班課程，不可跨班選讀。按入學成績選擇 A、B、C 類課程。
- 人工加、退選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(四)彙送課務組進行系統登錄。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上網查詢加、退選結果。

班別分類	課程代碼/上課時間地點	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	指定科目考試(指考)	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(統測)	選課說明
A	00333/ (二)10-12 T201 教室	達 13 級分	達 67 分	達 76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由系統依上學期選課名單選入，請勿重複選課。</li> <li>2. 欲退選 A 班回 B 班上課者，請自行上網退選 A 班並加選 B 班。</li> <li>3. 符合 A 班資格本學期欲選課者，請至國文系辦辦理人工加選，並請自行上網退選 B 班。</li> <li>4. 未符合 A 班資格本學期欲選課者，請填寫 A 班加選登記表(附表 A)。</li> <li>5. <u>上列第 3.4 點事項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~107 年 3 月 7 日(三) 9:00~17:00 至國文系辦辦理。</u></li> </ol>
B	即原班	達 9 級分	達 44 分	達 46 分	請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。
C	00334/ (二)10-12 T203 教室	未達 9 級分	未達 44 分	未達 46 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由系統依上學期選課名單選入，請勿重複選課。</li> <li>2. 無法由網路加、退選，欲申請轉換至 B 班者，請填寫國文 C 班加退選登記表(附表 C)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~107 年 3 月 7 日(三) 9:00~17:00 內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交至國文系辦，以進行人工加、退選。</li> </ol>
其 他					
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	重修生、補修生(未曾修習過本校大一國文者)，請修習 B 班課程。				請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~107 年 3 月 7 日(三) 9:00~17:00 至國文系辦公室辦理人工加退選。
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	重修生、補修生(未曾修習過本校大一國文者)，須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選課。				選修語文中心華語課程者，入學後由導

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	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適合班別。 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之外籍生及僑生，得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」選課。	師輔導選課，並由教務處統一由系統選入，華語課程的說明會以及分級測驗時間暫訂為 107 年 2 月 26 日(一)，欲選修華語課程者，必先經過分級測驗才得以選課。選課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(一) ~ 107 年 3 月 2 日(五)至語文中心華語文組辦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## 【附件一】

#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

100.3.8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100.4.26經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 經100年5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101.9.25經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101.11.28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經102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經102年3月18日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2年6月19日國文系暨台文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3年4月25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經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經106年5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
 經106年5月3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，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大一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、指定科目考試、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「國文」乙科成績（以下簡稱入學成績）做為修習依據，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依其學測或指考成績擇優分班，分A、B、C三類別課程：

- 一、A：入學成績達「頂標」且為非國文系學生者得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。
- 二、B：入學成績已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
- 三、C：入學成績未達「後標」者須修習之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。

**第三條**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100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課程者，其起始修習類別為B。
- 三、國文系學生免適用本辦法。轉學生、海外僑生、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可視個人學習需求申請進入適合班別。

四、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，為本校正式學分課程，僅限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選修。前述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之學分。

**第四條** 第二學期可申請調整課程類別，應於第二學期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，經加、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，依選課相關規定辦理加退選。

**第五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**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

106年5月11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
106年5月19日中心教學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外籍生、僑生及交換學生華語能力，因應學生個別差異與適性發展，增進華語教學品質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將本校外籍生、僑生及交換學生中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，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，依照學生華語程度，適性培養其華語文能力。
- 三、適用本計畫之本校外籍生及僑生，其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」分級選課，而修習本中心華語課程者，可藉以採認為大一國文必修學分。
- 四、分級方式：適用本計畫之大一新生、舊生(含重補修及轉學之外籍生及僑生)以及交換學生，依語文中心評估檢測結果，入學後由導師輔導選課，並由教務處統一由系統選入。
- 五、修課學生轉修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適用本計畫之新生(大一上學期)依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，除由導師輔導選課者外，不得提出轉班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  - (三)學生於第一學期結束，依語文中心評估檢測結果已可修讀大一國文者，得申請轉班。
  - (四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寫轉班申請表(如附件)，附語文中心評估檢測結果證明，將申請單繳交至語文中心辦公室，由華語文組彙整送教務處辦理。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本計畫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學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/轉班申請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 學期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學 號	
系 別	
年 級	
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
上 課 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分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課程_____班(選課代碼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重補修及轉學之外籍生及僑生)
申 請 / 轉 班 班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國文A班(選課代碼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國文B班(選課代碼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國文C班(選課代碼：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課程_____班(選課代碼：_____ )
華 語 評 估 檢 測 結 果	
語 文 中 心 簽 章	
國 文 學 系 簽 章	
導 師 簽 名	

注意事項：

1. 轉班申請需附前一學期結束後語文中心華語評估檢測結果證明書。
2. 申請時間為開學第一週。
3. 經審查通過後，學生須持本申請表由教務處統一由系統選入後，轉班程序才算完成。

本人\_\_\_\_\_ 確認上述資料屬實無誤，並已詳細閱讀此聲明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【附表 A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 A 班加選登記表

姓名(簽名)		班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	
<b>退選課程</b>		<b>教師簽名</b>		<b>加選課程</b>		<b>教師簽名</b>		<b>備註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_____ 系 選課代碼 _____ 授課老師 _____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班 選課代碼 <u>00333</u> 授課老師 <u>胡瀚平</u>				

註：

- 1、無法由網路加、退選，欲申請轉換修習類別者，請填寫本加退選登記表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~107 年 3 月 7 日(三) 9:00~17:00 內交至國文系辦，以進行人工加、退選。
- 2、加、退選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(四)彙送課務組進行系統登錄。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上網查詢加、退選結果。

【附表 C】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 C 班退選登記表

姓名(簽名)		班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	
<b>退選課程</b>		<b>教師簽名</b>		<b>加選課程</b>		<b>教師簽名</b>		<b>備註</b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班 選課代碼 <u>00334</u> 授課老師 <u>王素珍</u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班 _____系 選課代碼 _____ 授課老師 _____				

註：

- 1、無法由網路加、退選，欲申請轉換修習類別者，請填寫本加退選登記表，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(三)~107 年 3 月 7 日(三) 9:00~17:00 內交至國文系辦，以進行人工加、退選。
- 2、加、退選名單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(四)彙送課務組進行系統登錄。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上網查詢加、退選結果。